

桐乡市民政局食堂托管合同

甲方：桐乡市民政局

乙方：桐乡市宝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为了确保办公大楼良好的就餐环境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食堂托管工作，为明确双方职责，经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

中餐快餐的烹饪、餐厅服务，小餐厅的烹饪、服务工作及餐厅卫生工作。

二、服务时间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全年服务费用 135000 元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分 2 次支付，即：2023 年 4 月支付 67500 元，2023 年 11 月支付 67500 元。

3、餐费结算：就餐打卡，早餐标准 3 元/份，中午快餐标准 10 元/份，包厢就餐按成本价结算，包厢服务费按每桌 60 元收取（包厢服务费用于发放员工加班工资）。

餐费每月结算一次，收取 8%税金，每月食堂菜品损耗由甲方承担，乙方工作人员餐费由甲方提供，每月一结。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提供汽、电、水、厨房设备、用餐厨具。

2、甲方将随时对乙方承接的业务进行检查，对存在问题督促乙方及时整改。



- 3、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，遇到设施自然损坏应及时组织修理。
- 4、乙方应对食堂的一切包括设施、餐具等负有保管、维护、安全使用的职责。
- 5、乙方配备服务人员，并负责对服务员的管理和培训。
- 6、在合同期内，甲方若增加项目（如节假日加班），费用年底另签协议。
- 7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如人员基本工资及其它相关费用上调，则双方协商解决。
- 8、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续签合同权。

五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桐乡市市民局

签字：



2022年12月10日

乙方：桐乡市宝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签字：

